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坤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4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訴字第194 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馬坤川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制式子彈壹顆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修正如下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馬坤川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「馬坤川前於民國101 年間，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「美嘉遊藝場」內，以每顆新臺幣1 千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年籍資料不詳、綽號「阿茂」之成年男子同時購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9 顆（下稱前案子彈）、制式子彈2 顆（其中1 顆業經鑑定機關抽取試射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，下稱本案子彈）而持有之。惟馬坤川因遭警查獲持有前案子彈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 年10月26日，以106 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，併科罰金9 千元，並於106 年11月28日確定（下稱前

案)。詎馬坤川未將所持有之本案子彈一併報繳，竟自前案106年10月26日宣示判決之翌日起（即106年10月27日），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，竟另起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，未經許可而持有本案子彈。嗣馬坤川於113年6月12日晚間，駕駛懸掛它車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時，為警發覺並實施攔檢，再經馬坤川同意執行搜索，進而查扣本案子彈、彈殼2顆、彈頭6顆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、吸食器1組（所涉毒品罪嫌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），始悉上情。」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又持有槍枝、子彈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（如同為手槍，或同為子彈者），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（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），仍為單純一罪，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；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，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本案子彈共2顆，亦僅成立1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

二、按持有槍砲彈藥罪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犯罪行為之繼續，而非狀態之繼續，亦即一經非法持有，罪雖成立，但其完結，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。而該罪有無累犯之適用，自亦應以其持有行為終了時，是否在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為斷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自106年10月27日起開始持有本案子彈，並於113年6月12日為警查獲，則其非法持有子彈之行為，依上說明，係繼續至113年6月12日查獲時方告終了，自應以該日作為判斷本案是否係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之基準點。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（僅起訴書

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日，應更正為110 年12月26日）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事實，要無疑義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5 年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非法持有子彈犯罪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之本案子彈，雖有殺傷力，然數量非多，且未查獲搭配之槍枝，亦無發現被告藉本案子彈從事其他暴力犯罪，應認其持有本案子彈尚不至於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沒收部分

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本案子彈2 顆，均屬工藝精良之制式子彈，且其中1 顆子彈經鑑定試射結果，認有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8 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9765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警卷頁28），則剩餘未試射之子彈1 顆，亦堪推論具殺傷力，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旨揭規定宣告沒收之，至於試射後之彈殼1 顆，已無殺傷力，尚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扣案物，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，不生應否於本案諭知沒收之問題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儀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0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
11 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
13 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